

#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錄取名額	代理缺別	聘期	備註
體育科	正取 2 名	實缺	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	擔任專訓課程、行政人員

##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起 至 民國 115 年 1 月 4 日止共 6 天。
- 二、公告地點：
  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2.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3. 本校網站 (<https://www.syjh.ptc.edu.tw/>)。
  4. 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https://hr.kl2ea.gov.tw/ptst/Home/ptst>)。

##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証、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伍、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s://www.syjh.ptc.edu.tw/>) 公告 (如本校網站因故無法瀏覽時，改公告於本校穿堂佈告欄，或請於上班時間直接洽詢本校人事室 08-8681020-16)，不另修正本簡章。

- 一、第一次招考報名：115 年 1 月 5 日 (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2 時。
- 二、第二次招考報名：115 年 1 月 8 日 (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2 時。
- 三、第三次招考報名：115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2 時。
- 四、第四次招考報名：115 年 1 月 15 日 (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2 時。

## 陸、報名地點：

本校人事室 (地址：屏東縣新園鄉仙吉村仙吉路 111 號，電話 08-8681020#16)

## 柒、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 一、第一次招考：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三至第四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四、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

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捌、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各1份。

2、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暨准考證)。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如係身障保障考生，請提出身障手冊(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4、畢業證書、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5、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

6、男性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7、自行書妥地址姓名並貼足回郵之限時掛號信封1個。

8、免繳報名費。

三、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便配合提供適當服務。

玖、甄選、錄取、分數比率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試教：占60%，時間分配：每人以15分鐘為原則，教具請自備。

試教範圍：114學年度康軒版第1冊，考生自訂單元。

二、口試：占40%，時間分配：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三、成績計算：

(一)以試教、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

(二)各科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三)以總分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之比序為：

1. 具報考類科專長 2. 身心障礙身分 3. 試教成績。

拾、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1. 第一次招考：115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13:0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2. 第二次招考：115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13:0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3. 第三次招考：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3:0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4. 第四次招考：1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3:0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二、甄選地點：在本校(試場當天公布)。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天上班日。

拾壹、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入選名單公告：

甄選日當天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另寄發成績單給應考人。

二、複查成績：

請於甄選日隔天上午10時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或持委

託書向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三、錄取榜示公告：

甄選日隔天中午 11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欄張貼榜單。

拾貳、報到日期：

正取人員應於放榜當天下午 15 時前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由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並不得異議。

拾參、錄取聘任：

一、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二、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或錄取後有行為違法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三、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

四、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拾肆、申訴方式：請呈現真實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便回覆。

一、申訴電話：08-8681020 分機 16 。

二、申訴信箱：[x962316@oa2.pthg.gov.tw](mailto:x962316@oa2.pthg.gov.tw) 或屏東縣新園鄉仙吉村仙吉路 111 號人事室收。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表件請續下頁)

新園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學校		職稱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學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日夜間部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大學(專)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40 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教師登記	高(國)中	科	證書 字號						
	高(國)中	科							
	實習教師	科							
報考人 簽名蓋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學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初審 核章		複審 核章		收費 核章		核發 准考證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所提證件正(影)本屬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且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影響個人權益願自行負責。

此 致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報 名 委 託 書

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貴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此 致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 簽 章 )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 簽 章 )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應試人

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試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二吋 相 片	編號
科別：_____科 / 參加第_____次招考		

\*注意事項

- 一、甄試地點：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 二、電 話：08-8681020#16 人事室
- 三、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
- 四、試教及口試試場當日公布，請依規定應試。
- 五、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查詢電話：08-8681020#16 人事室或 #12 教務處、  
本校網址：<https://www.syjh.ptc.edu.tw/nss/p/index>)

甄試日期	115 年 月 日(星期 )
預備時間	13:00~13:15
甄試項目 時間	試教 13:15-14:00
甄試項目 時間	口試 14:00-14:30